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7-006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：**267736.0406 万元**

2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**出租办公用房**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，董事会在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9）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3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9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	252177.9867 万元	267736.0406 万元
经营范围	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 出租办公用房 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不变。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